



有關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21年1月

目錄

	頁數
引言	1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險業監管局的回應	3
總結及後續工作	7
附件A 回應者名單	
附件B 對其他意見的詳細回應	
附件C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定稿	
附件D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定稿	

引言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0年9月4日發表根據新訂的《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第129A¹條訂立的《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規則」）草擬本，進行諮詢。規則草擬本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主要有以下三個目的：
 - (i) 界定可獲出售或要約購買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ii) 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以及
 - (iii) 訂明違反 (i) 及 (ii) 屬可處罰的罪行及相關罰則。
2. 保險相連證券屬有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讓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將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而轉嫁到資本市場，但並不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有意見建議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以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以及禁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基金」）投資保險相連證券。
3. 規則草擬本限制保險相連證券只能售予包括以下類別的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a) 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
 - (b) 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
 - (c)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法團；
 - (d) 政府、中央銀行及多邊機構；
 - (e) 認可交易所；以及
 - (f) 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如規則草擬本第3(2)條所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積金基金、由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職業退休計劃。

鑑於保險相連證券並不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凡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例如強積金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及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都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見上文第3(f)段）。

¹ 將由《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加入。該條例已獲立法會於2020年7月通過，旨在提供特定的規管框架，以便利在香港透過成立特定目的保險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4. 作為額外保障，我們亦訂明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原建議為100萬美元或等值款項）。另一方面，「保險相連證券」具有條例新訂的第129A條給予的涵義，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²為「保險證券化」賦予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證券」的定義（包括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則適用於本規則。因此，規則草擬本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成與保險相連證券掛鈎的衍生產品或結構性產品以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
5. 為起阻嚇作用，任何人如違反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和（如屬個人）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港元）和（如屬個人）監禁六個月。
6. 諮詢期在2020年10月16日結束，保監局接獲九份來自業界持份者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回應者完整名單見附件A。
7. 依據條例第132(3)條，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概述此九份意見書內包含的主要議題、保監局的回應及所作出的總結。

2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第3(4)條所界定的「保險證券化」，就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鈎的」。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8. 作為諮詢的一部分，保監局就規則草擬本的主要方面提出三個問題。本節概述就這些問題及規則草擬本其他方面接獲的意見，以及保監局所作出的回應。

(a)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

問題1

你是否同意保險相連證券合資格投資者的建議範圍？有否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可予加入或排除？

所接獲的意見

9. 一般而言，回應者同意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應在市場發展和保障一般散戶投資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數名回應者認為範圍過於狹窄，主要表示應包括：
- (i) 社會保障基金；
 - (ii) 主權財富基金；
 - (iii) 家族辦公室；
 - (iv) 基金會；
 - (v) 捐贈基金；以及
 - (vi) 外地集體投資計劃。
10. 部份回應者建議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保持一致。有兩名回應者亦提議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強積金基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應獲允許投資保險相連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額外要求。

保監局的回應

11. 在決定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時，保監局已衡量保險相連證券對不同成熟程度的投資者的適合程度。鑑於其結構複雜，以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重大投資本金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不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因此，規則草擬本中有關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定義包括選定類型的機構投資者，以期在發展市場之餘，亦確保一般散戶投資者得以保障。
12. 保監局注意到，部分司法管轄區容許外國社會保障基金和主權財富基金投資保險相連證券，而家族辦公室、基金會和捐贈基金對保險相連證券投資的需求在將來可能會增加。我們認為目前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已提供足夠的闊度，同時不會過份對投資者保障造成影響。
13. 把建議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專業投資者」定義保持一致，會使擁有不少於800萬港元投資組合的個人被納入此範圍。保監局認為這做法並不適宜。
14. 同樣地，保監局會維持規則草擬本所訂明的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範圍，以及將一般散戶投資者可投資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強積金基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排除在外。由於保險相連證券是主要吸引具備再保險知識的機構投資者的資產類別，我們預計不會做成不利影響。

(b) 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

問題2

你是否同意保險相連證券的建議最低投資額？若否，原因是甚麼？

所接獲的意見

15. 回應者主張降低最低投資額至25萬美元（約200萬港元）以促進市場發展、維持二手市場的流動性，並務求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部份回應者亦表示，較低的投資門檻可讓機構投資者較審慎地開始投入沒有往績記錄的另類投資，對於吸引新的機構投資者至關重要。有一名回應者指出，較低的投資門檻有助投資者主動進行風險管理，減低就任何單一保險相連證券承擔的風險。
16. 此外，有一名回應者提議有關最低投資額應在五至七年內，當香港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變得更加成熟時進行檢討。

保監局的回應

17. 儘管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的定義已首先保障一般散戶投資者，設立最低投資額可以遏阻將保險相連證券轉售或「重新包裝」予成熟程度較低的機構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就此，100萬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最低投資額乃經參考現行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的保險相連證券交易而建議。
18. 考慮到最低投資額在主要的保險相連證券中心³當中並不常見，而較低的門檻將有助香港發展蓬勃的保險相連證券生態系統，保監局建議將最低投資額訂為25萬美元，以在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修訂已反映於附件C及附件D。
19. 保監局認同最低投資額應隨著香港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發展，同步進行檢討。

³ 舉例而言，在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險相連證券最低交易額為10萬美元。新加坡並無有關保險相連證券最低投資額的法定規定。

(c) 違反保險相連證券銷售限制的罪行及罰則

問題3

你是否同意在規則草擬本第3條中訂立的罪行？若否，原因是甚麼？

所接獲的意見

20.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規則草擬本訂明的罪行及罰則，但有少數回應者認為這罪行應僅涵蓋在一手市場的發行，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發布的操守準則已涵蓋保險相連證券的後續銷售。

保監局的回應

21. 為保障一般散戶投資者，以及因應建議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以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的意見，保監局認為這些罪行應適用於保險相連證券一手市場的發行及二手市場的交易。由於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不代表規則草擬本內定義的所有「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故建議罪行是必要和合適。
22. 我們將會在指引中載述更多有關執行細節。

(d) 其他接獲的意見

23. 我們接獲其他並非直接關於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問題的意見。該等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要點載於附件B。

總結及後續工作

24. 根據所接獲的意見，保監局決定修訂規則草擬本，以降低最低投資額（如上文第18段所述），並作出若干輕微修訂。規則草擬本的定稿及標明修訂事項的版本分別載於附件C及附件D。
25. 最終定稿的規則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規則預計會與《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同時生效。
26.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對這項諮詢的參與。

回應者名單（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2. 歐華律師事務所
3. 香港保險業聯會
4.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5. 香港律師會
6. 孖士打律師行
7. Swiss Re Asia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除上述者外，另有兩名回應者要求匿名。

對其他意見的詳細回應

所接獲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i) 保險相連證券、特定目的保險人及特定目的業務的定義		
1.	<p>要求釐清—</p> <p>(i) 特定目的業務是否僅限於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將保險風險轉移到資本市場，抑或亦包括法人團體或政府的同等業務；及</p> <p>(ii) 所轉移的保險風險能否基於保險／再保險（設雙重觸發因素）或衍生形式的參數。</p>	<p>條例並無限制由特定目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訂立的「全期資可抵債」保險合約下的受保對象只能為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因此其他公司或政府可利用保險相連證券來減低風險。條例亦並無阻止特定目的保險人訂立的該等保險合約項下使用參數觸發因素。</p>
2.	<p>要求釐清保險相連證券是否被視為保險合約，及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會否被視為再保險公司。</p>	<p>屬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須由獲保監局授權的保險公司發行。然而，保險相連證券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一類產品，並不會被當作保險合約。因此，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不會被視為再保險公司或行使保險合約。</p>
(ii)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及其執行		
3.	<p>要求釐清有履行非強積金及非職業退休計劃職能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是否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p>	<p>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管理人在履行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職能時，不可投資保險相連證券。除此之外，其資格將遵循規則草擬本的要求而定。</p>
4.	<p>要求釐清強積金基金及職業退休計劃能否投資海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p>	<p>規則草擬本僅適用於透過特定目的保險人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強積金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能否投資其他地方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發布的法規及指引。</p>

所接獲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5.	要求釐清強積金基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限制會否透過各自的規管制度施加，而非僅依據條例下的制度。	保監局將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協作，向相關持份者發放投資限制的詳細說明。
6.	要求解釋排除市政府於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範圍的原因（參見規則草擬本第3(4)(f)條）。	我們認為排除市政府在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範圍之外是合理的，因這類投資者成熟程度的差異很大有關，原意和不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專業投資者」定義保持一致原因類似。
7.	建議非香港中介人（例如經紀交易商）及投資者不須遵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香港中介人及投資者的持牌及其他要求。	規則草擬本並無更改《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要求。因此，符合「證券」定義的任何保險相連證券產品，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有關銷售保險相連證券產品的行為，均受證監會規管。
8.	要求釐清保險相連證券會否排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或「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之外，或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發牌制度的特定豁免。	
(iii) 市場發展補助計劃		
9.	建議對特定目的業務的收入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股息／利息收入提供稅務優惠或豁免。	保監局將檢視可行的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的競爭力。
10.	建議如金融發展局所建議，推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資助計劃。	

所接獲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i>(iv) 其他</i>		
11.	建議對規則草擬本作以下文本修訂— (i) 統一第 2 條中「認可財務機構」這項名詞； (ii) 對第 3(2)(b)條中「成分基金」定義的提述應作相應修訂；及 (iii) 第 3(2)(c)條中無需提及「離岸計劃」，因屬註冊計劃的離岸計劃已涵蓋於規則草擬本第 3(2)(c)(i)條之中，而屬豁免計劃的離岸計劃則不受積金局規管。	修訂已相應反映於 <u>附件C</u> 及 <u>附件D</u> 。
12.	保監局應更新相關指引（例如 <i>指引13—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i> ）。	保監局將適時予以檢視並採取適當行動。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7 號)第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 (corpor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第 129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bank) 指經營以下相類業務的機構 —

- (a) 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下的銀行業務；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下的接受存款業務。

3.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訂立協議，以讓該另一人取得、認購或承保保險相連證券或處置保險相連證券予該另一人，除非 —

- (a) 該另一人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b) 該另一人並非第(2)款所述的人士；及
- (c) 根據協議擬取得、認購、承保或處置的保險相連證券的代價不得少於 2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

- (2) 第(1)(b)款提述的人士指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就任何有關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經營者的身分行事的人；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計劃，或就任何有關該等註冊計劃以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就任何該等註冊計劃以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
- (4) 在本條中 —
-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95(2)條獲認可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並非屬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b)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且未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及無須獲如此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的計劃，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或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

2021 年 月 日

附件D –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定稿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由保監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A 條訂立)

1. **實施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7 號)第 8A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銀行 (bank) 指經營的業務與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 —~~

~~(a) 認可金融機構經營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a) 認可金融機構經營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法團 (corpor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 (corpor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第 129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眾、大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任何類別的公眾人士；~~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bank) 指經營以下相類業務的機構 ——

- (a) 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界定下的銀行業務；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界定下的接受存款業務。

3.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其他另一人訂立協議，以讓該其他另一人購買取得、認購或承保保險相連證券或出售處置保險相連證券予該另一人，除非 —
 - (a) 該另一人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b) 該另一人並非第(2)款所述的人士；及
 - (c) 根據協議擬購買取得、認購、承保或出售處置的保險相連證券的代價金額不低於得少於 1,000,250,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
- (2) 本第 3 條第(1)(b)款提述的人士指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就任何有關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經營者的身分行事的人；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計劃，或就任何有關該等註冊計劃而言屬以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就任何該等註冊計劃以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 屬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離岸計劃，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 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觸犯罪行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或 —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並非屬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b)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且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1)條獲認可~~一及毋~~無須獲如此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的計劃，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或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

2021 年 月 日